# 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 見   |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1  |  | 胡瑤琦 | 48<br>年<br>5<br>月<br>20<br>日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高職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| 善化鎭第16、17屆田寮里長<br>大臺南總工會代表<br>大臺南市清潔服務職業工會監事長   | 一、反映民意,爭取建設六分寮排水系統。<br>二、改善田寮里自來水水管更新,解決居民水壓不夠之苦。<br>三、堅決反對中排、大排旁農地,無條件提供讓水利局排水設施,確保百姓<br>財產。 |  |
| 2  |  | 黄金淵 | 41<br>年<br>11<br>月<br>25<br>日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大同國小<br>善化初級中學<br>成大附工 | 憲兵學校專修班<br>警察學校警員班、巡佐班<br>中央警官學校警佐班、區隊長、憲<br>兵官、警員、小隊長、巡官、所長<br>、警務員<br>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<br>田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任 | 一、傾聽里民聲音、解決里民所需。<br>二、配合社區辦理長照工作。<br>三、配合社區辦理農村再生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優雅環境。<br>四、極力爭取經費建設鄉里。             |  |
| 3  |  | 楊柳塘 | 46<br>年<br>9<br>月<br>25<br>日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現任田寮里里長<br>2.連續三屆田寮里里長  | 用心服務,造福鄉里。  |  |
| 選星 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
### 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
- 4.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0800-024-099 24小時